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茲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註有「A」字樣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情况下，進行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撤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c) 上文(b)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的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授權(不得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就上文第2及第4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第3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本公司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的通函附錄內。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